



龙人作品集·乱世英雄系列

拾陆

乱世智人

龍凡 著

龙人著

乱世猎人

卷十六

乱世英雄系列

人物介绍

蔡风：北魏第一刀——蔡大将军之子，资质天生，本性忠厚善良，身怀天下绝世剑招“黄门左手剑”，因初涉江湖，无意中诛杀了义军首领破六韩拔陵之子，顿被整个北方义军视为大敌，故此名动天下。

蔡伤：师出禅门，以释道大小无相神功，催发天下第一刀式“怒沧海”，名震天下。久经沙场，稀有败迹，却因种族歧视，在南北两朝大战之时，得不到援兵，大败而归，引来灭门之灾。

黄海：蔡门家将，数百年间能将“左手剑法”练到出神入化惟此一人，因其本性与世无争，故此离开师门，后却得其师妹之助，明白师门之秘，成立“同心会”（破魔门），被人视为剑道宗主。

尔朱荣：鲜卑族中第一家族之主，名将数千，被世人视为天下第一高手，后却因与变为毒人的蔡风交手，

不分高下，便在达摩入主中原之时，将魔道最高的武学“天魔册”译出，被十大魔宗视为魔主。

田新球：一位在逆流中突出的魔道人物，其身怀的魔学、毒术堪称绝世无双，号称“金蛊神魔”。江湖新秀蔡风为救红颜知己在大柳塔战役中误入圈套，被其所虏，以万毒刺激蔡风体内的潜能，又以“熬鹰之法”使他变为一个拥有自己意志却又忠心不二的毒人。

凌能丽：蔡风的红颜知己，大柳塔战役中因蔡风失踪，便立志习武，得到蔡伤之助，拜五台老人为师，服下蔡伤所制的禅门灵丹，终至大成。

凌通：凌能丽之弟，一位天生剑才，本性机灵古怪，后机缘巧逢，练成了传说中剑道之巅的至高武学——移岳诀！

葛荣：蔡伤的师弟，一位胸怀雄心壮志之人，成立葛家庄，势力遍布江湖，又以独特的手法，通过经商聚财和收集天下各方信息。

万俟丑奴：南朝义军中身坐第二把交椅之人，与黄海同出一门，在剑道上成就非凡。

尔朱追命：尔朱家族第三高手，因与十二死士在雪原伏击黄海而死在万俟丑奴与黄海联手而发的雪天剑网之下。

石中天：一位被公认为天下智慧至高之人，在蔡氏灭门之时，用智慧救出了蔡伤之子。

铁异游：蔡伤十大家将之一，因蔡府被灭，隐姓埋名，以“尤一贴”之名在江湖中行医寻主。

刘瑞平：一位身出世家的千金小姐，同时也是位与天下第一武学关系密切之人，因无意中救了身受重伤的蔡风，便被其独特的气质所吸引，后经种种曲折，终成为蔡风的红颜知己。

陶弘景：绝世神医，天下间惟一能解金蛊神魔田新球所施万毒之人。

武帝萧衍：南朝之帝，身怀绝世武学，却因娶了黄海师妹为妻，与黄海结下夺妻之恨。

破六韩拔陵：北魏义军首领，智勇并存，却多次栽在一位初涉江湖的少年之手。

杜洛周：“葛家十杰”之首，隐姓埋名，混入义军，却因其身怀野心，不为葛荣所用，最终死在葛荣所设的妙计之中。

游 四：“葛家十杰”之四，本性善良，计谋百出，得到葛荣重用。

胡秀玲：北魏太后，蔡伤的初恋情人，后因与蔡伤私奔，便用“以假乱真”之计脱身，不想却被魔宗利用，导致蔡伤身受重伤。

元叶媚：元府千金，自幼订亲，这位使蔡风一见钟情的少女，无意中被蔡风所救，而被他的智慧与气质深深吸引，使其徘徊在爱情与亲情之间。

长孙敬武：元府家将，也是导致蔡风涉入江湖之人。

彭连虎：南朝第一刀郑伯禽之徒，但其资质天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为南朝立下汗马功劳，终得武帝萧衍重用。

尔朱兆：尔朱家族年轻一辈中最杰出的高手，他智才双全，深得尔朱荣的器重。

三子：太行山猎人，蔡风的童年好友，跟同蔡风在大柳塔战役中被田新球所虏，却经数劫而不死，后终成一代高手。

亲爱的读者请注意：

《乱世猎人》全套三十卷（每卷定价：9.80元）

《正邪天下》全套四十卷（每卷定价：9.80元）

《魔 鹰 记》全套十四卷（每卷定价：9.80元）

以上三部作品，现已全部印装完毕，为了防止盗印，也为了保护作者的权益，经决定，以上作品将分卷陆续上市。请读者原谅！

新书简介

奇门异士系列——《正邪天下》

天地初成，鸿蒙混沌，阳气为正，阴气为邪，阴阳相隔，昼夜之分，而为正者其圣意永存，阴邪者却魔志不灭，使得天下间正邪纷争，历千秋万载而不休。

在这正邪难分的天下，一位如风般的少年崛起江湖，他虽正气浩然，却魔缘不断，从而使他变为昼正夜邪，纵横天下，名动武林，使人难辨——正矣？邪矣？

绝代红颜，如歌一般的柔情，道尽千般婉约，万种风情，也真？也痴！

谁是英雄？谁曾无名？谁知是非成败仅在一念之间？

何妨长啸？何妨低首？何不在《正邪天下》中感受心灵的震撼？

奇功异学系列——《魔鹰记》

天下武学不分正邪，可在快意恩仇的江湖之中，却因各种奇功异学的出现，使三教九流各种人物的本性复现，亦正亦邪仅在一念之间。

一位在圣门为仆的少年，巧逢魔缘，使他反出圣门，如鹰脱困傲扬魔界，从此这位被称为“魔鹰”的少年亦魔亦道，游荡于正邪之间，却因其身怀魔宝异学，多次徘徊在生死边缘。而情与义却使他再次如鹰般展现时，一场酝酿已久的阴谋，把他与整个江湖再次推向生存与灭亡之中……

本书故事曲折离奇，处处出人意表，步步惊心动魄，现代的人性，古代的江湖，竟在《魔鹰记》中，精采纷呈……

第一章 痴呆高手

静天楼内热闹非凡，宋虎正在许愿的当儿，突然传出一声“唉哟……”的惊呼，原来他一分神，竟被金六福在肩头撕下了两大块皮肉，显出十个爪印。

“这是你说的哦，可不能不算数！”颜贵琴显出小孩般的神情，天真地道。

“小姐，你不能出手，要是老爷知道了，肯定会罚你的。”丁老三急道。

“三叔，你没看见他们把店里的东西都砸成这个样子吗？不找他们的麻烦，爹才会真的怪我呢。”颜贵琴辩解道。

金六福见对方只不过是个小姑娘而已，根本就未曾放在心上，反而出言威骇道：“小姑娘别不知天高地厚，这里的东西破损我自会赔，你若上来，我可不留情面哦！”

“小姐，三思而行呀！”丁老三担心地道。

颜贵琴见金六福说得如此，也愣了一下，不过少年的心性十分冲动，笑道：“我看你武功好得很，手也痒痒了，倒真要向你讨教几招。”说完竟真的扑了上去。

金六福大惊，在颜贵琴扑上来的刹那，他才发现这个小姑娘并不简单，若是对方与宋虎联手，可真对付不了。

“颜姑娘，打死这狗贼！”地上的众汉子呻吟着。他们对金六福可谓恨之入骨，从来都没曾受过如此恶气，却没想到今朝却被人打得狼狈不堪，怎叫他们不怒？而颜贵琴，他们早就听说过她的厉害之处，否则，宋虎也不会带来这么多人助阵，他们更有些惧怕颜礼。

在宁武，颜礼可算得上一个人物，无论是生意场上，还是武林之中，都不能小觑颜礼。因此，才会养成颜贵琴刁蛮任性的个性，如今，连太守的公子也打了，可见颜贵琴的确是有些胡闹。

金六福的优势立刻逆转，颜贵琴虽然功力不深，但招式却极为精奇，一上来，便攻得金六福手忙脚乱，宋虎更是怨气得泄，招招都要命狠辣！

金六福大怒，在转身踢翻一张桌子之时，自背后飞快地拔出长剑。

“妈的，动真格的，谁怕谁？”宋虎吼着拔出腰刀。

“啪，砰……”刘府那五名追赶海燕和刘瑞平的汉子踉踉跄跄地倒退了几大步。

丁老三骇然扭头回望，却见那楼梯口立着一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呆子！正是那个在后院劈柴的呆子，不知道什么时候竟自后门行了进来，而与那几名刘府的家将撞了个满怀。

刘府的五名家将不由得面面相觑，哪想到一个面目呆痴的年轻人居然将他五人撞得立足不稳？而对方似乎没有什么感觉一般。

“嘿嘿……”呆子露出傻傻的一笑，似乎对几人大感有趣一般。

那几人只觉得一阵恶心，扭头却发现金六福被攻得左支右绌，险象环生，不由得全都向宋虎和颜贵琴扑去。

“海燕呢？”金六福大急地问道。

“逃了，自后门走了，各位别在这里胡缠，快追！”那几名家将似乎大为惊怒地道。

宋虎一见这五人又返回战场，心头一凉，知道败阵

总是难免的，说不定还会被其宰掉，但这一刻却是没办法的事。

颜贵琴粉脸显得有些苍白，本来她想速战速决，却没想到金六福如此耐战，此刻见那五人攻来，不由得向后疾跃，口中娇呼道：“本姑娘只是开个玩笑，可别找我麻烦哦！”

“哼！”那五人一声冷哼，也不答话，手中兵刃便向颜贵琴和宋虎攻到。

宋虎暗叹道：“吾命休矣！”

“别伤我家小姐！”丁老三一声怒喝，一张小巧的铁算盘自他宽大的衣袖之下飞撞而出。

“当——”攻向颜贵琴的一柄刀斩在算盘之上。

丁老三的身子微旋，调整微显踉跄的脚步，呼道：“小姐，你快走！”

颜贵琴见丁老三明知不是对手，仍不顾死活地维护自己，哪里还会逃？竟在这个时候笑了起来，道：“要死便一起死，有什么大不了的！”

“好样的，颜……哟……”宋虎的话还没说完，肩头已被划了两道伤口。

“叮——”颜贵琴的手臂震得发麻，对方的力道大

得让她吃不消，但她依然咬紧牙关踢出了一脚。

“砰——”刘府的家将没有一个是庸手，对付颜贵琴这般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娃当然有过之而无不及，颜贵琴的一脚被对方挡过；只震得颜贵琴倒撞在大桌之上。

颜贵琴痛得一声闷哼，要命的并不是那大桌子的一撞之力，而是对方随后而至的重击。

一只极大的脚，那尖尖的靴尖便像一根毒刺一般，要刺穿颜贵琴的小腹。

没有人敢否认，这一脚若踢实了，颜贵琴的五脏会不离位？

六名刘府的人，分成三组，几乎是两人对付一个，其实，即使单打独斗，他们也有足够的能力解决宋虎、颜贵琴和丁老三，这一刻却是以二敌一，颜贵琴三人岂有还手之力？

“哗——”大桌子碎成一地的木片，在这要命的关头，颜贵琴竟然翻身躲过了这一脚，而这一脚的力道全部由那杉木制成的桌子承受。

这一脚的力道是多么惊人，由此可见一斑。

颜贵琴的背上一阵火辣辣的疼痛，那一脚虽然未踢中她，但是那要命的劲气却也让人不太好受，而在这一

时，她更感受到一股极为冰寒的劲气自身后涌至，如一道冰蛇般窜入体内的每一根神经。

对方竟不给她任何喘息的机会，似乎下决心制她于死地，丝毫没有怜惜之心。只惊得颜贵琴魂飞魄散，想到自己如此年青便要死去，心中显有不甘，却也无可奈何。

“小姐……啊……”丁老三一声惊呼，却发出一声闷哼，显然也是被对方所袭。

颜贵琴美目一闭，已经不再奢望能够安然而活。

“呀——”一声惊厉的惨叫声惊醒了颜贵琴，也使得客栈之中的所有人都吃了一惊。

颜贵琴没有死，她感觉到自己生命的存在，在她的感觉之中，那冰凉的剑气已经不再存在，这是为什么？难道是对方手下留情了？

颜贵琴扭头一看，不由得呆住了。立于她身前的正是天天在后院劈柴的呆子，蓬头垢面，衣衫褴褛，但这一刻，却像一个巨人般令人有一种压抑感。

呆子向颜贵琴傻傻地笑了一笑，这时候，颜贵琴才发现，呆子的手中握着一柄剑。详细地说，应该是一柄剑的剑锋、剑刃，可在他的手中却像是握着冰糖葫芦一

般，生动而优雅。

惨叫之声不是从呆子口中发出的。发出惨叫之人，也就是一心要取颜贵琴性命的人，他手握一截剑柄，而那柄剑不知时候已到了呆子手中。

那人的脸只差点没有变形，惨白的脸上，豆大的汗珠似乎在陈述着一种难以抗拒的痛苦，一种无法解脱的无奈。

剑柄竟撞在他自己的小腹之上。颜贵琴几乎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小心，呆子！”颜贵琴的眼角闪过一道白光，一柄极为锋利且霸道的寒刀自斜侧向呆子斜斩而至，令人窒息的杀气催得颜贵琴不得不高声呼叫。

呆子在这一刻似乎并不呆了，那傻痴的眼神在刹那之间竟变得深邃而敏锐。

颜贵琴心头一颤，她隐隐感觉到将会有很重大的事情在这呆子身上出现，因为她从来都未曾想过一个呆子会有这般让人心颤的眼神。这一年多来，她只将这被称作呆子的劈柴人当个白痴傻子，哪料到这白痴傻子会有如此深邃的目光？

“叮——”剑断了。

呆子的手就像是坚硬无比的铁钳，竟将手中的那截长剑生生震断，没有人看见他是如何出手的。

或许有，那坐在北面仍很优雅饮酒的老头，眼神之中显出一丝骇异和震惊之色，那年轻人似乎也掩饰不住眸子中的惊讶。

“当——”那截断剑的剑尖，正抵在刀锋之上，然后颜贵琴便看到了一只手。

所有的人都看到了，一只与那蓬头垢面、衣衫褴褛极不协调的手。

白皙、细腻、修长，那剔得如玉般晶莹的指甲似乎全都展示着一种超常的活力。

手，破衣而出，自褴褛的衣衫里面，自那断剑的尾部，有若一条浮游于空中的鱼，顺着那宽厚的刀身滑了出去。

动作是那般轻松自如，那般优雅而生动，那种利落而温和，倒像是在拈花。可是却有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一种不可拂逆的意境。

那刀手没来得及反抗，亦或是根本无法反抗，因为那只手就像是软体的章鱼，稳稳地吸住了刀身，想甩都甩不掉，惟一摆脱的方法，便是弃刀。

弃刀，绝不能犹豫，的确，绝对不能有丝毫的犹豫，哪怕只是千万之一秒的时间。但那刀手犹豫了，只不过眨了一下眼睛，而就在他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却看到了呆子的傻笑。

像一个白痴般，傻傻的笑容之中，却蕴藏着让人心寒的冷意。然后，刀手便感觉到了自己的手上多了一些东西。

是一只手，傻子的手，白皙的手，却像是一团燃烧的火焰，像一块滚热的烙铁，他忍不住惨呼起来。

在众人听到惨呼的同时，也听到了骨折的声音，像是折断的干柴棒，发出一种清脆得很有乐感的声音。

刀，在呆子的手中，那双白皙的手，似乎天生就是握刀的。当刀一到他的手中，他的整个人便像是一只抖直羽毛的公鸡，散发出一种来自内心深处的斗志和杀机！

“啪——”那刀手在惨叫的同时，踢出了一脚，正中呆子的膝盖。

呆子的整个身形如一棵根入地底的大树一般，晃也不晃一下。

顾贵琴看得呆了，她想都未曾想到，这被唤作呆子